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系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與限額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
 - (一)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 (二)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被資金貸與對象與本公司暨集團內各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總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
 - (一) 以本公司持股達 50%(含)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1. 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上述所稱資金貸與總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2.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 (二) 當本公司符合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時，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 1 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
 - (三)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 1 融資金額及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

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 (一) 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1融資金額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貸與期限之限制。
- (二)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 (三) 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展延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每筆展延次數以二次為限，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三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通過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 短期融通資金

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1年；1年期限起算時點，爰以實際貸放日起算，若屬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性質，則以第一次實際貸放日起算。
2. 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至一年期限屆滿，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

二、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整、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了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類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

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金。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六條：內部稽核及罰則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及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並向証期會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予他人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另行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參、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肆、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

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

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伍、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